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不罚〔2026〕14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富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50781720169744B

地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矿区育林街17号

我局于2026年04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4月21日，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帮扶组委托呼伦贝尔瑞驰创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41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随机抽取14台进行排气烟度检测的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经检测有1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22日，我局制作的检测结果告知书1份及送达回证1份，由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富荣授权委托孙元帅签字确认，证明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呼伦贝尔瑞驰创联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14台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车辆机械编码为XG951IIL200801101、LG93620070101、LG95220100103、LG952L20091017、ZL50F200112002、ZL50D20011201、

ZL50C20070201 、 ZL50D1990301 、 CLG85520100201 、
LW521F20070101、 CLG870HZKPL799079、 PD320Y-1200900301、
JH-90201512112、 CLG870HZPPL799078) 进行抽检的排气烟度检
验报告,你公司所属的1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排放限值的事实
。(排气烟度检验报告编号为: SZSPJFD-01-20260421016、
SZSPJFD-01-20260421017 、 SZSPJFD-01-20260421007 、
SZSPJFD-01-20260421011 、 SZSPJFD-01-20260421003 、
SZSPJFD-01-20260421001 、 SZSPJFD-01-20260421013 、
SZSPJFD-01-20260421018 、 SZSPJFD-01-20260421004 、
SZSPJFD-01-20260421019 、 SZSPJFD-01-20260421012 、
SZSPJFD-01-20260421009 、 SZSPJFD-01-20260421015 、
SZSPJFD-01-20260421005) 。

2、2026年4月28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
生产技术及环保部孙元帅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受
委托人孙元帅全程接受了调查询问。

3、2026年4月21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
生产技术及环保部孙元帅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明受委托人孙元帅全程见证了呼伦贝尔瑞驰创联汽车检测有
限公司对你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检,我局执法人员取证过
程、取证情况。

4、现场照片15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非道路
移动机械进行了排放检验及现场取证情况。

5、2026年4月28日，由你公司生产技术及环保部孙元帅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2720169744B）证明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是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26年4月28日，由你公司生产技术及环保部孙元帅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富荣授权委托孙元帅负责处理本案。

7、你公司出具的《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环保信息铭牌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1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的机械编码及排放标准。

8、你公司出具的《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公司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机械编码及排放标准。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你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发动机、高压油泵、喷油嘴等关键部件，对所有车辆进行全面调试并加装颗粒捕捉器与维修优化。2026年5月28日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超过排放标准的车辆尾气排放复检，经检测后仍有1台不合格。你对该车辆全面维修前，在尾气排放未达标前，对该车实行封存管控，严禁

投入使用，确保你公司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标运行，且你公司积极配合检查，在接到检测结果告知书后，积极整改，危害后果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原则，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行为改正情况，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学习，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

